

合同编号：西咸-2025-GY-004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

合同内容：合同包 5

项目类别：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本合同共 6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合同包 5) 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合同包 5）

1.2 编制背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1.3 规划范围：本标段规划范围为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内的建设项目。

1.4 项目内容：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同时按全市要求编制地块“规土评让”方案。

1.5 编制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2.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年版）

2.5 西咸新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6 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区开
年
月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1年。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依照西咸新区规划编制要求，最终规划方案需要纸质规划成果至少陆套，电子文件一份。

4.2 甲方应在审查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245.28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70754.72元。

5.2 付款方式：

乙方开展项目初步调研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达到30%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季度据实结算，剩余费用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中标单价		
序号	地块类型	单价（万元/个）
1	经营性项目新编	14.2
2	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	13.9
3	经营性项目修编	5.6
4	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	5.5
若地块需编制“规土评让”方案，按全市要求，单价新增4.5万/个		

5.3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查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

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8.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

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0月23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022-28012330

传真: 022-28012326

电子邮箱: tjghyhr@163.com

邮政编码: 300110

开户名称: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景支行

银行账号: 02180401040000558

年 月 日





2
1
0
1
1

1
1
1
1
1